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人員信託財產管理 1.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1.廠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陳武昌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姓 名 稱 姓 名 謂 謂 配偶 張麗分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	146	4分之1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	96	1349 分之 103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	57	1349 分之 103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雲林縣	古坑鄉東陽段			15	9分之1	陳武昌	三個月內賣出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14		方公尺)	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74)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婁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武昌 通知日期:106年05月23日